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

職場實習獎學金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歐文所 104 學年度第五次所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3 日歐文所 105 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歐文所 111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歐文所 113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訂

一、本所為鼓勵學生探索志趣，參與職場實習，藉由實務操作增加就業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本獎學金於歐文所特色發展獎助學金項下支應，獎助金額為：單月實習時數每達 16 小時，核發新台幣 3150 元整。每期核發總金額依當年度預算而定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1. 本所在學學生，於學期或寒暑假期間進行國內外職場實習，未支領實習津貼
且實習時數達每月 30 小時以上者，得提出申請。

2. 實習單位需為文化觀光相關產業，或與本所發展方向符合。

四、申請手續及實施方式：

1. 申請者應於職場實習開始前，填妥申請表單並檢附實習合約書，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
2. 申請案件採隨到隨審，審核通過後，依合約書所載之實習月分每月核發獎學金。

3. 實習完成後，需檢附實習單位之證明書（內容需包含姓名、實習單位、工作內容，實際實習時間及時數），經實習單位用印後，於實習結束一週內送交歐文所辦公室留存。

4. 若實習因故提前結束，需於結束前一週告知，並繳回溢領之獎學金。

六、評選程序

申請案件由本所所務會議審議，依審查成績排序後，依序發放至當期金額用罄為止。

七、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
職場實習獎學金申請表

年級		姓名	
學號		身份證號	
手機		Email	
實習單位	名稱： 簡介：		
實習期間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實習薪資	☐ 無薪資 ☐ 有薪資： 時薪 月薪
申請人 簽名	年 月 日		

註：申請時請檢附身份證影本、郵局存摺封面影本及實習合約書（或實習證明文件）